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

地點:本公司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:胡召集人南澤 記錄:鄭曉鈴

出席人員:(詳如簽到冊)

#### 壹、 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,大家午安!感謝大家撥冗 參加109年度廉政會報,本公司廉政會報一年召開一次,非常感謝政風處準備的會議資料,也感謝三位獨立董事及勞工董事蒞臨指教,請各位委員能協助公司治理研提興革建言,增進本公司廉能施政效能。開會前各位委員對今天開會之議程是否有意見,如無意見,現在我們就依議程開始進行會議。

## 貳、 秘書單位報告

一、上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:略(詳如會議資料) 主席:「器材檢驗人員訓練班」因受疫情影響延後開 班,現已9月,是否還有繼續規劃辦理?

董委員書炎:材料處報告,今年度「器材檢驗人員訓練班」已協調人資處,排定於12月26、27日二天辦理,訓練完畢後會考試,經考試合格者將頒發證書,往後訓練合格者才能辦理檢驗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, 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工作指示: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, 准予備查。

三、政風業務工作報告: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第1頁,共8頁

## 蘇委員聖凱:各位大家好,以下有幾點提問:

- 1. 請教第 11 頁統計表中之涉案類型,工程採購 6 件,財物採購 2 件,勞務採購 2 件,其他不法 7 件,其他不法部分案件最多,是指哪方面不法?是 否能列出?
- 關於表中之涉案類型,我們比較想了解犯罪類型,例如詐欺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或是背信罪等, 是否能以犯罪類型呈現。
- 3. 統計表中之數字看不出是多還是少,能否列出 3 年內之數據以做為比較,才能顯現出案件是否有 改善或是惡化,以資作為參考。
- 4. 統計表中第7區涉案類型總計6件,檢調機關偵 處總計只有3件,想請問另外3件的情形是如何, 從表中無法看出,是否能說明一下。
- 5. 第12頁「本公司陳情、檢舉及查處案件處理統計 表」中,處理案件數總處有23件,1區有16件, 涉有不法函送偵辦及違失追究行政責任為0件, 而7區處理案件數有13件,但違失追究行政責任 則達12件,似乎涉案人都被懲處,想請問總處及 1區處理案件數相當高,但為何違失追究行政責任 卻為0,是否能說明一下。

政風處查處組高組長孟修:統計表中涉案類型之其他不法部分,大部分都是偽造文書方面;另外第 12 頁統計表 7 區違失追究行政責任是以涉案人次計算,1 人就算 1 件,所以才會如此高;本處將依委員建議納入 3 年內數據作為比較參考之依據。

政風處戴副處長俊福:補充說明,第 11 頁「司法機關偵辦、判決及涉案類型統計表」中,起訴與緩起訴案件與本年度統計之案件並非同一案,由於檢調機關

偵處時程較漫長,有些案件可能為前一年度之案件, 所以統計表中所顯示之案件數並非同一年度內就能 偵結起訴,7區檢調機關偵處之3案件也並不為涉案 類型6件中之案件。

#### 林委員子平:

- 1. 關於「司法機關偵辦、判決及涉案類型統計表」中之涉案類型分為「工程採購」、「財物採購」、「勞務採購」、「其他不法」等四部分,的確有些不清楚,明年本處將更正此分類為「貪瀆案件」、「違反採購法案件」、「違反採購法案件」、違反採購法案件」、違反採購法案件則將針對廠商之圍標及綁標部分作統計,另外國營事業機構有些公務人員犯罪,不見得適用貪瀆,可能會以偽造文書或是普通詐欺罪移送,所以這個分類將會比以往更精準。
- 2. 另外統計表中涉案類型數字與檢調機關偵處數字不同,是因移送後司法單位列為他字案,仍在慢慢債查中,尚未作成起訴、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,或是起訴後又移送至法院,經過好幾審之過程,所以整個年度在數字上,因案件牽涉之偵查及審判條件不同,導致件數無法精準計算。
- 3. 明年將依蘇委員建議,製作 108、109、110 年度 案件增減比較分析表,如此也較能顯現機關廉政 風險值高低,亦能明顯看出預防與查處成效之變 化趨勢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, 准予備查。

# 參、 專題(案)報告

一、本公司辦理工程、財物、勞務發包情形報告: 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發包中心上個月發現2件異常工程採購案件,即時簽呈首長,並會請政風處協助處理,雖經查無重大情事,仍請發包中心持續加強注意採購辦理情形,避免違法案件發生。
- (二) 洽悉,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公司工程督導小組施工品質抽查情形報告: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 請工程督導小組繼續加強督導。
- (二) 洽悉,准予備查。
- 三、本公司工務處工程管理防弊執行情形報告:略(詳如 會議資料)

**董委員季琪**:根據一般工程採購案件查核,在驗收與 結算部分都會列出一些弊端,建議是否能將驗收與結 算項目增列進去。

徐委員俊雄:謝謝委員寶貴意見,下次將予增列。

主席裁示:易滋生弊端事項「工程規劃作業」及「設計審核」中,請工務單位針對委外部分應特別加強注意,委外施工、監造應訂有罰則規定,並應堅持本公司立場,主動積極落實防弊措施。

四、本公司政風處辦理「管線工程開口契約暨專案工程採購案件」業務稽核報告: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康委員世芳:建議事項-法規面中之研修土石方計價標準,不只我們公司,許多其他政府部門也都有土石方之計價標準,既然政風處已提出這個標準,請問公

司內部業管單位後續將如何推動執行?

徐委員俊雄:工務處報告,關於土石方計價方式,從 過去原來的回填沙和級配,到後來回填變為 CLSM,因 北部縣市政府規定,需使用新料,所以才衍生後面的 搬運費、作業費等相關規定,目前土石方的計價方式 的確是多了一點,工務處大概都會於每年 12 月前辦 理契約修訂,除了這一項外,像其他的樹脂水泥問題 等,於契約修訂時會邀請政風處提供寶貴意見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, 准予備查。

#### 肆、 提案討論

第一案:請各單位督促所屬員工覈實報支出差交通費,以避免違規觸法。

蘇委員聖凱:以此案例看來,貪汙治罪條例之罪刑相當重,感覺比殺人罪低一點,此案例看起來沒甚麼,但卻處以緩起訴在案,假如同仁2人出差,認為你不說我不說便無人知曉,但一旦遇到,如果其中一人依汙點證人條款,將另一人供出則可免除某刑,則違法同仁將依法處刑,對其同仁生涯、影響甚大,為保護同仁避免觸法,建議加強法律制制練,另外各單位處長也要發揮功能,一般不可能與一個大學,是因缺錢才會貪污,應注意同仁是否有賭博、欠債或夫妻不睦等情。

董委員季琪:有關連續2日依不同二個事由出差, 出差地點相同,是否應歸列為同一案出差,而僅能 報1次出差費,能否請會計處或人資處釐清其出差 規定? 黃委員美玲:剛董委員提出之問題,如果連續2日 出差,確實有往返的話,仍是可以報領往返之交通 費,但是此案例在於居住地與出差地在同一地點, 當事人並無實際2日都有往返,如政風處長所提應 覈實報支,另外如果是不同事由連續2日出差,也 會影響差旅費是否報支1趟或2趟,主計單位在審 核時會特別提醒同仁注意。

**汪委員欽賢**:建議規定同仁短差一定要刷到退,長 差至少也要刷到。

人資處(張家綺組員):如要求同仁短差一定要刷到退,同仁請半日短差,上午上班下班有刷到退,下午請4小時又請同仁回來刷退,可能會引起同仁反彈。

主席:同仁會發生這個案例,通常都是因為不小心

及貪小便宜,例如搭便車又請領交通費,請加強此 類似案例宣導,並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加強把關,避 免同仁違法。

王副召集人明孝:此案為第16頁第12案之延伸,該同仁出差後,隔天因有不同案件要處理,家住高雄,所以未返回恆春,但卻分別報領2天不同案之差旅費,該同仁表示未請領住宿費而請領交通費能幫公司省錢,所以處以緩起訴。雖然出差費一般都由上班地點到出差地點計算,但同仁可能為了便宜行事,貪小便宜才會未覈實報支而觸法。

主席:請將案例以公文方式提醒同仁避免觸法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之人事措施自行迴避義務,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 依規範確實執行。

> 主席:建議第二點,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如擔任 考績委員會委員,該委員若涉及本人考績事項之討 論時,該委員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離席自行迴避, 辦理考績獎懲時,所有委員辦理考績獎懲都會涉及 本人之利益,那是否都要全部離席?

> 林委員子平:類似考績、升遷、人事案件及獎勵金 核發等,如委員會委員有涉及本人利益時,可以事 先或當場填寫書面「公職人員自行迴避通知單」, 因只有針對當事人個案迴避,尚不影響整個委員會 之運作。

李委員丁來:說明第二點有關公務人員考績獎懲,

如總處各單位簽辦同仁敘獎時,因是業務的主辦單位是不是就不能簽辦,而應該由請其他單位簽辦? 是否能說明一下。

林委員子平:法務部有提供「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 迴避執行疑義說明」及「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 執行疑義說明」,將以會議記錄附件供大家參閱。

蘇委員聖凱:主席、各位大家好,這個建議辦法通過後,公司是否需要修改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?

人資處(張家綺組員):現行考績委員會的作法,依 照考績委員會設置規程,一直都有遵守利益迴避之 規定,如有涉及考績委員利益會請該委員迴避,並 記錄於會議紀錄中,另今年度新增要求填列「公職 人員自行迴避通知單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 臨時動議:

無。

# 陸、 主席結論

如往後大家還有任何問題,隨時都可以提出與政風單位討論。

# 柒、 散會(下午15時40分)